

数字交往形态的历史唯物主义叙事

刘灵

(湖南工程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南 湘潭 411100)

摘要:伴随社会生产方式的历史演进与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数字平台已成为现代社会交往的主要媒介,数字交往形态日趋成型。数字交往形态彻底跳出身体在场的物理时空场域,把人们从前数字交往形态的地域性、在场性等自然束缚中解放出来,增强了人的主体性和自由向度。但在资本逻辑的统筹与规制下,数字交往呈现出虚拟化、碎片化、功能化的场域特征,使人们陷入交往目的异化、内容肤浅化与价值虚无化等现实困境。只有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驾驭资本的根本优势,推进数字交往数据公有化,构建数字交往的伦理秩序与法律体系,唤醒人的主体性意识,才能从根本上推进现代数字交往形态健康、有序发展。

关键词:数字交往;形态;历史唯物主义;场域特征

中图分类号:B0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25)04-0137-09

“人类是通过其成员的社会协调行为而得以维持下来的,这种协调又必须通过交往。”^①社会交往活动是人类存在的基本方式与基础性实践,并随着生产方式的演进与媒介技术的革新不断嬗变、演进与迭代,具有历史性、现实性。社会交往既是人类社会生产的历史产物,也是人类文明再生产的根本途径。21世纪以来,数字技术的迭代更新不断穿透物理世界的时空壁垒,推动人类社会交往从具身性实践到数字离身性实践范式转向,不仅重构了社会交往的场域结构,更重塑了主体间性的存在论基础,数字交往已经成为现代社会交往的基座、底质。前数字交往形态建立在局部、具体的自然物理时空场域,由交往对象在场开展切身的交互活动,形成身体在场、空间固化、时间绵长等交往特质,进而产生连续性、稳定性和深度互嵌的社会关系形态。而数字交往完全超脱现实场域,在虚拟境域中展开交往活动,构建起一种离身抽象、时空异步、流动瞬时的社会交往形态。人们通过以算法、数据与数字界面为中介的数字技术系统展开符号化互动实践。这种社会交往形态在拓展人类社会交往能力的同时,也造成了人类交往的空疏化等诸多现实困境,亟待对其进行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批判与哲学反思,以期把握其演进脉络、本质特征与超越路径。

一、前数字交往形态的历史镜像

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指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②作为社会关系存在的人,受制于不同历史时期的社会生产方式,具有不同的社会交往场域结构、内容属性与品质特征。在人类社会缘起之初,囿于社会生产力的历史限制,人们的社会交往活动极大地服膺于自然法则,被自然时空条件全面裹挟与深度形塑,“人们的生活轨迹主要追随‘物’的步伐,人的生存极度仰仗自然的恩赐与大地的哺乳”^③。因此,根据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指

收稿日期:2025-06-0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高校思政课研究专项(22VSZ142)

作者简介:刘灵(1981—),男,湖南邵阳人,博士,教授,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

①尤尔根·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第1卷)》,曹卫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491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35页。

③刘灵,黄杜:《物化理论视域下现代城市空间形态的哲学审视》,《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5期。

引,对现代数字交往形态进行纵向溯源的同时,将其同前数字交往形态进行横向比照,我们可以发现,前数字交往形态受制于自然性时空场域,被具体交往媒介所纠缠、规定。这种自然依附性不仅规定了前数字交往形态的基本特征,更为理解数字交往形态提供了重要的历史参照系。总体而言,前数字交往形态在空间场域、时间品质与存在意义上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前数字交往形态基于“自然性纽带”建构,具有空间上的狭隘性。在传统社会中,囿于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社会交往空间尚不发达,人们难以突破地域空间的自然限制进行高效的时间利用,尚不能展开更为普遍、广阔的社会交往,交往活动被限制在“小国寡民”的历史范式中。在这种社会交往形态下,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基本依赖诸如血缘、地缘等“自然性纽带”展开。因此,前数字交往关系是一种充满着自然“物性”纠缠的社会关系,受制于偶然性、特殊性等自然性纽带的束缚,社会交往活动不具有普遍性、超越性与人“类”性。同时,传统社会基于这种社会交往方式来设置政治结构、构建意识形态与展开生产活动,即传统社会的政治权力更迭原则、财产继承惯例与生产组织方式都是建构在血缘关联等自然性纽带基础之上。无论是血缘、地缘还是业缘关系,作为人与人之间的自然性关联纽带,其天然具有有限性、偶然性与局部性,从而决定了此时的社会交往关系具有狭隘性、特殊性,无法支撑社会(人)交往关系在空间上的无限性、普遍性。简而言之,建构在自然性纽带关联基础上的社会交往关系是一种自由不足、开放不力的历史形态。

第二,前数字交往形态承载着厚重的历史,具有时间上的“质性”。正是因为传统社会在地域空间上的狭隘性,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只能偏向、倾注于时间维度的长期互动与频繁交往,进而强化社会交往关系的稳定性与排他性。在这种社会形态中,人们长期生活在同一时空场域,反复交往互动、累积沉淀,形成了一种充满质性的社会交往关系,是典型的“熟人社会”。如此一来,个人与他人的交往不仅承载着他们过去的历史,同时又对于他们的未来充满希冀,过去与未来齐聚当下、规定当下,让当下不是断裂、抽象的瞬间,而是承载着交往双方厚重的历史与质感的未来。因此,在这种社会交往形态中,人们的每一次交往都是牵涉过去与未来的一项历史“事件”,使得当下交往活动更为具体、完整且富有内涵。以婚姻交往为例,交往双方往往由具有一定社会阅历的长者或媒人进行条件甄选、关系引荐与信任背书,把婚姻双方的过去沉淀(家庭背景)、现在境遇与未来希冀进行内在勾连与外在聚合。“婚姻选择的主体几乎都是家长甚至族长,婚姻选择权几乎全部控制在家长或者族长的手里。”^①因此,在社会交往伊始,彼此的家庭状况及广泛的社会关系便已被嵌入婚姻交往的总体考量中,使得婚姻交往并非在孤立无援的“真空”下展开。实质上,这种婚姻交往早已超越了单纯个体间的交往范畴,而是两个家庭的“集体”交往,蕴含、潜藏着双方丰富的社会关系与厚重的历史积淀。因而,在前数字交往形态中,受制于地域空间的限制,人与人之间难以在社会空间层面实现拓展,只能在历史时间维度进行积累、沉淀,并由此逐渐孕育出颇具分量、较为厚重的社会交往品质。

第三,前数字交往形态被赋予神魅,具有神圣性。在传统社会中,鉴于理性精神匮乏且对世界的认知无力,人们往往将自身的社会交往活动归附于上天或神的恩赐,希冀于“缘分”的偶然规定或某种“交往神”的宿命安排,如爱神丘比特决定爱情交往的可能、发生。由此,前数字交往活动被赋予神魅或文化意义,承载着社会交往的存在论意义,使其具有超功利性、真诚性。不仅如此,在传统社会中,人们往往通过一定社会仪式对社会交往活动进行公共表达与神圣升华。如祭拜仪式,正是人们将社会交往神魅化的社会产物(仪式连接的是“神”与人的关系),“可使人在特定的神圣时空中集中意念”^②。因此,在前数字交往形态中,人们高度重视交往过程的礼俗和仪式,且交往仪式被当作一种社会公共性事务而存在,充满浓厚的神魅色彩,并被赋予非世俗的精神价值。例如,在传统婚姻交往中,这一过程的开始到最终确立往往要经历“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等多重礼节和仪式斟酌考察、凝聚提

^①彭定光:《论清代婚姻道德生活》,《伦理学研究》2010年第6期。

^②苏宁:《宗教仪式与生命超越》,《中华文化论坛》2009年第1期。

炼,为婚姻双方(家庭)留下充足的了解时间和缓冲过程,逐步消解、过滤婚姻交往中的偶然性和狭隘性,才最终得以全然固定、合法确认与伦理升华。在这一过程中,人与人之间婚姻关系的选择与确立因有神明、宗族和社会的多重背书而显得更为稳固、神圣与慎重,且被称唤为“天赐良缘”,是“天造地设”。如此一来,“婚姻是具有法的意义的伦理性的爱,这样就可以消除爱中一切倏忽即逝的、喜怒无常的和赤裸裸的主观性因素”^①。正是在诸多神圣性的伦理价值与社会责任的支撑下,传统交往关系中个人的、狭隘的“小爱”被抽象、升华为普遍的、神圣性的、社会的“大爱”。因此,这种爱情交往更为神圣,婚姻关系更加稳固、恒久与长远。

总而言之,受制于历史生产方式,前数字交往形态根植于“自然性”纽带等基础之上,既具有空间狭隘性,又充满时间质性与文化神圣性,也可以说是一种偶然、局部的社会交往质性形态,这既是现代社会中数字交往形态缘起的历史基础,也是展开数字交往现实研究的比照对象。

二、数字交往形态的场域特征与现实困境

伴随工业化、信息化等现代生产方式的不断发展,数字技术的全面革新重塑了人类社会的生活方式和存在样态,即一切社会交往需求、信息与方法都被数字技术编码转换、量化规制与呈现表达,旨在实现更为高效的社会化大生产。“技术迭代和分工细化不再完全依靠关系带来的‘温度’,而是取代为数字化的‘速度’和‘效度’。”^②数字技术打破了传统社会交往的自然时空限制,以高效的信息生产、传递与交互,构建起全新、统一与整体的社会交往平台,冲破、超越血缘、地缘与业缘等自然性纽带的束缚,建构以主观“趣缘”为导向的现代社会交往范式。在这种统一交往的时空场域中,人与人之间的交往信息、过程可以被记录、存续与自由组建,交往主体将自身身份信息符号化、量化,主动或被动地上传至社交 APP 等网络平台,从而在数字空间中构建出全新的“数字身份”。这些以纯粹数据流形态存在的虚拟“生命体”,借助数字技术成为与现实社会主体并行不悖的非人存在。不仅如此,数字平台正全面重塑、筹划与厘定现代社会数字交往形态的时空场域与形态结构,不断拓展人际交往的空间广度与自由广度,提高社会交往的时间效率。总体而言,现代数字交往形态呈现如下具体特征。

第一,交往场域虚拟化。数字交往形态旨在建立感知者和被感知者之间的数字化连接关系,消弭自然时间形式与在场空间结构,倾向将一切客体与对象量化、符号化、数字化,从而将现实主体纳入一个在真实现实中并不存在的、“完美”的象征界中,进而使得人们交往的实体空间趋零化、虚拟空间无限化。“在这里占统治地位的是表面,其下隐藏的不是别的,而是被计算出来的状态以及 1 和 0 这两个编码的开合启闭。”^③交往主体在数字平台 APP 上接收和发送的并非切实的交流信息,而是“脱域”环境下的符号和抽象概念等数字的程序编码,“我们的个人生活和团体生活变成了信息加工过程,因为我们已经把自己的中枢神经系统放在身外的电力技术中了”^④。通过现代数字技术构建起来的交往平台场域“是不能被还原到身体现实的纯伪装的幻觉空间”^⑤,其有自身特定的时空场域和社会秩序。现代数字交往平台敉平了交往主体的声音、行为、动作等切身性的个性特征,构建出以图片、文字和符号等数字编码的网络符号系统。换言之,数字媒介将交往个体的主体性解构、抽象与分解,继而在交往平台上将其机械性地重构为可计算、量化的数字虚拟主体。数字化个体在网络平台上“彼此连接和影响,在色彩、形式、线条、结构,以及各自表征的文化与社会的气质之间构成对话和互文”^⑥。因此,在社会交往平台上的主体

^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邓安庆译,人民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301 页。

^② 管健:《“熟人社会”到“日常注重边界感”当代青年社交需求的变化与特点》,《人民论坛》2021 年第 25 期。

^③ 阿莱达·阿斯曼:《回忆空间:文化记忆的形式与变迁》,潘璐译,北京大学出版 2016 年版,第 478 页。

^④ 马歇尔·麦克卢汉:《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何道宽译,译林出版社,2011 年版,第 70 页。

^⑤ 斯拉沃热·齐泽克:《自由的深渊》,王俊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75 页。

^⑥ 王鑫:《情感与空间:城市灵韵与流动性》,《探索与争鸣》2023 年第 7 期。

和客体,实际上“是被数字屏幕过滤掉的、否定性之后的、同质化的他者”^①,其本质在于,数字平台重构一面无“我”之镜或抽象的“我”,交往个体因自身设定的趋同性而形成交流的共同体。因此,数字交往平台上的社会交流活动就变成了“以物观物”的“假面舞会”。在这种脱离现实的影像空间中,交往个体完全可以在数字平台上将自身真实意图隐匿,佩戴身份“面具”,以“他者”身份展开一切社会交往活动。

第二,交往目的功能化。现代数字交往形态构建的底层逻辑是“使所有的身体、信息和过程加速进入到所有可能的方向中去……每一个政治、历史或者文化上的事实都被加上一种动能,这种动能将它们从自己的空间中脱离出来并甩入到一种超脱空间中去”^②。在流动、短暂、漂泊不定的效率化社会中,数字交往的参与者被迫卷入这场数字化发展的大变革中,以满足现代社会运转的功能需要。在资本逻辑的规制下,一切交互信息、传递都要服膺社会生产的规律,进而使数字交往形态呈现“去思想化”“去道德化”“去宏大化”倾向。德莫克利特式的道德哲学即“享乐主义”在数字交往过程中大行其道,人们在这种交往过程中“所做的一切均是‘为了我自己’”^③,“快”与“活”成为人们社会交往的最终旨归,一切交往目的皆指向某种感官满足或功能需要,这恰恰是资本增殖的逻辑前提。不仅如此,相比于前数字时代,数字技术对主体的交往目的进行精准计算、机械分解与数据量化,使得资本算计渗透、灌注到社会交往体系中的每一个角落。数字交往产生的随机性、交往内容的同质性、交往过程的“祛魅”性和交往结果的非弥留化等特性,解构着一切厚重、稳定与恒久的社会关系,使“一切固定的冻结了的关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古老的令人尊崇的观念和见解都被解除了……一切等级的和固定的东西都烟消云散了,一切神圣的东西都被亵渎了”^④。譬如,在数字交往场域中,青年的婚姻交往不再信奉幸福源于爱情的神圣性或爱的真诚本性,轻视交往的内在精神需要,转而重视感官需要、利益交换等外在功能满足。随着现代社会进程的不断加深,婚姻和爱情的一体化关联也逐渐被解构、割裂,甚至婚姻交往本身不再以终极价值、灵魂归属与心灵自由为旨归,而更为在乎身体感官享受是否到位,情感是否愉悦等“即时性”“直观性”“实证性”的当下需求,致使“颜值即王道”“金钱即正义”等畸形社会交往思潮大行其道。在此类价值观的盛行下,青年个体为掌握数字交往的所谓主动权,不得不持续自我营销与美化,把自身塑造成可量化评估的商品,以期“精准匹配”交往对象,满足交往双方的功能性期望。因此,在资本逻辑的谋划下,真实个体的交往目的都被数字技术编码、功能过滤与资本筛选,致使“关系模式的形式变了。人与人的关系,变成人与日用品的关系”^⑤。

第三,交往形式碎片化。科技进步与生活节奏的加速使现代社会的人们“被一个巨大而不可见的时间体制管制、支配与压迫”^⑥,原本连续性、整体性的现实生活场景可以随时随地被数字场域切割与中断。作为一项现代工具,数字技术工具理性凸显,自然遮蔽、压制隐匿社会交往的价值理性,注重“当下”“瞬间”,导致数字交往形态的时间空间化、空间碎片化,一切交往活动毫无内容、情愫且空泛形式化。尽管数字交往平台剥离了传统社会中沉重的历史包袱和物性束缚,赋予数字交往形态应有的空间宽度与形式自由,但是通过虚拟现实建立起来的广泛、多元而频繁的社交形态让人越沉浸反而越孤单。它将人的主体性不断解构、细分,使人与人之间的灵魂交融被遮蔽,即现代人彻底不再追求“志同道合”或展开“柏拉图式”神交。数字平台以其交往的即时性、短暂性,促使交往主体间不必再经过相遇、相识和相知的漫长时间互动、交错与沉淀,而能迅速、直接建立起短暂的“趣缘”交往关系。在这一交往关系中,双方都非常陌生,缺乏历史上的相互纠缠、内在情感融合,而在需求得到暂时满足后,主客体之间的纽带关系随即完全割裂,只留下瞬间的感官体验或外在的利益交换。同时,数字交往平台也会消解交往

①虞昊,吴冠军:《在人类世“痛”定思“痛”——论韩炳哲精神政治学与痛的辩证法》,《中国图书评论》2023年第8期。

②Jean Baudrillard. *The Illusion of the End*. Translated by Chris Turner. Cambridg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2.

③麦克斯·施蒂纳:《唯一者及其所有物》,金海民译,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352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403页。

⑤齐格蒙特·鲍曼,彼得·哈夫纳:《将熟悉变为陌生:与齐格蒙特·鲍曼对谈》,王立秋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4页。

⑥哈特穆特·罗萨:《新异化的诞生:社会加速批判理论大纲》,郑作彧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3页。

对象间的未来筹划与长远希冀,进而褫夺交往对象的真实生命与本己时间,由此令一切交往活动空泛、虚无。譬如,数字交往多表现为无实际内容的文字和无感情的表情包互动,或无需思考的无脑式点赞、空洞式祝福和泛泛式赞美。在数字交往境遇中,尽管人们可以不被外物裹挟,立足于自身的趣缘关系,致使这种交往只是诉诸某个时段内且多变的感性需要。但数字平台将人的各项交往行为、属性尽可能地进行机械式细分,逐步消除人作为人的“质性”存在和总体性规定,而“如果人不能够做到比机器更强的话,那么他就被降格到了机器的水平”^①。交往关系的确立被肢解成“搭子式社交”,脱离了内在且统一的社会根基,甚至爱情交往被肢解成“感情搭子”,“爱被简化成了性,完全屈服于强制的绩效与产出”^②,丧失此时交往中情感的总体性、内在性、绵延性等特质。

概言之,数字技术浇筑的数字交往形态呈现出交往场域虚拟化、交往目的功能化、交往形式碎片化等特征,其虽然把人类从传统的社会生产方式和狭隘的地域性桎梏中解放出来,实现交往的彻底普遍化、高效化,拓展了人们的社会交往空间场域与自由向度。但伴随资本与数字技术的耦合,以及资本逻辑对数字平台的渗透,“信息网络以一种前所未有的方式与规模渗透到资本主义经济文化的方方面面,成为资本主义发展不可缺少的工具与动力”^③,也使得人们的交往关系被异化为数字平台运转的养料,沦为资本增殖的工具。在此情形下,数字交往陷入交往目的异化、交往内容肤浅化与交往价值虚无化的现实困境,具体表现如下。

其一,交往目的异化。社会交往的根本目的在于实现情感共鸣、自我确证与自由实现。但是被资本逻辑统摄的数字平台为了实现资本增殖、利润追求,通过数据搜集、算法推荐与意识渲染,不断增强、扩展与催生社会交往的虚拟需要或物质欲望,以期鼓励人们“积极”参与各类数字网络社交活动。不仅如此,资本通过搭建数字交往平台不断吸收、汇聚数字劳动和数字资源等数字财产,并借此反过来对人们的交往劳动进行重构、规训与剥削,旨在获取更大、更多的剩余价值。因此,被资本裹挟的数字交往活动逐渐失去人们正常的社会交往需要,反而在数字交往过程中被数字平台和算法逻辑所裹挟,沦为数字交往平台抑或资本增殖的工具,失去交往的本真意义。

其二,交往内容肤浅化。在数字交往形态中,人们的一切交往活动都被数字编码、转化,这不单单是一个技术改造的过程,更是一种新型社会规训、机械过滤的过程。在传统社会中,人们的交往具有在场性、丰富性与独特性等特点。但数字交往活动被技术座驾化,经过数字技术深度编码、改造与转化,人们传统交往模式的身体接触、情感联系、信任牵连被数据关系取代,致使充满个性的交往活动被平面空间量化,具有离身性、机械性与同质性,陷入肤浅化的境地。被数字技术标准化的交互表达,只能体现人们交往物质的、外在的形式价值,仅仅实现社会交往空泛、“消极”的自由。具体而言,在数字交往形态中,“利益交换”“感官需要”占据交往目的的主导地位,数字交往仅仅满足于一般经济需要,缺乏内在灵魂融通、个性互认等高品质的社交维度,真正的社会自由没有被生产出来。在这种交往形态中,可谓物质利益交往“四通八达”,但精神价值、个性自由阙如。

其三,交往价值虚无化。鉴于数字交往形态碎片化特征,人们在这种交往中只能着眼于“当下”物质利益、“瞬间”的感性需求,进而在生产结构、社会存在层面丧失了对终极、永恒价值的追求空间与可能。具体而言,数字技术建构了开放、瞬时、广阔的网络交往平台,人们可以随时随地构建某种社会交往关系,满足某种社会生产的需要,但这种“机械时间展开来是一连串数学上孤立的时刻”^④,其交往活动效果不能历史累积,因此这种交往关系不具有历史时间品质,不立足于长远、永恒,不注重对生命、生活的心灵滋养,不能将这种生活交往活动融入对人对己的存在意义凝练之中。因此,以前“车马很慢,书

^①刘易斯·芒福德:《技术与文明》,陈允明、王克仁、李华山译,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9年版,第284页。

^②韩炳哲:《爱欲之死》,宋媛译,中信出版集团2019年版,第27页。

^③丹·席勒:《数字资本主义》,杨立平译,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5页。

^④刘易斯·芒福德:《技术与文明》,陈允明、王克仁、李华山译,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9年版,第16页。

信很远,一生只够爱一个人”,而现在“世间喧嚣,数字便捷,一天便可交往多人”。只执着“当下”经济利益、感官需求的数字交往如果失去“时间”维度、“历史”价值,必将走向交往价值的虚无化。诚然,价值虚无与数字交往功能化倾向互为因果,数字技术只是两者张力、内在矛盾的历史产物,数字交往形态承诺以更紧密的联系对抗虚无,却催生出原子化、量化的个体,数字平台提供海量信息以供个体寻求意义,却制造了意义稀释与价值虚无的历史困境。

三、数字交往形态的异化本质及其规约

数字交往形态把人类从传统的社会生产方式和狭隘的地域性桎梏中解放出来,实现交往的彻底普遍化、高效化,拓展了人们社会交往的空间场域与自由领地。从现实经验来看,数字交往不仅仅意味着人类借助数字工具来交往,更意味着“信息成为本体,它们在相遇互动、处理转变中构成了我们生存的环境”^①,进而成为现代社会交往的“以太”或普照之光。但现代数字平台将一切交往纳入数字化场域中,破坏了现代人在交往过程中“本身的有机的、不合理的、始终由质决定的统一”^②。追根溯源,数字平台之所以僭越人的主体性地位,将一切交往对象在虚拟场域中进行算计、精确与抽象,其社会根源或本质在于资本逻辑使然。在资本逻辑的强势统摄下,数字交往被深度物化,转而服务于社会效率的最大化生产,以满足资本增殖的终极诉求。在数字技术的加持下,资本以其强大的历史力量斩断人与人之间的内在关联,把社会交往局限于经济利益领域,使其朝向功能化、形式化与感官化发展,并在这一过程中促使资本对社会交往活动的规制、剥削达到历史极致。每一个活跃的数字原住民都是这种历史现实的产物并因此成为网络交往平台的“常客”,在网络虚拟场域中以追求他者的形式承认或确证自身,期盼摆脱生活虚无的奴役,反而更加使现代人原子化、孤立化,成为数字交往平台上的抽象主体,陷入“旧友不知近况,新知难悉过往”的社交困境。诚然,数字交往正好迎合现代人对传统交往形态的反抗——人们试图甩掉一切交往的历史包袱、精神负担与自然束缚,可以毫无牵挂地去直面志缘、趣缘,实现社会交往的主观、个体自由(而非现实、社会自由)——人们“怕投入,怕被纠缠,怕被束缚”^③。但数字交往机制下的“爱”已鲜见存在,取而代之的是个体间的相互消费,“资产阶级撕破了罩在家庭上面的温情脉脉的面纱,把这种关系变成了单纯的金钱关系”^④。因此,数字交往活动也会“被嵌入到物的体系(资本逻辑)之中,在不断创造历史和社会财富中沦为抽象化、功能化与碎片化的社会工具”^⑤。数字技术不过是资本增殖的新工具、新方式与新载体,数字交往形态的出场仍是资本逻辑使然。由此观之,数字交往形态并未超越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理论范畴,其所呈现的诸多历史局限反而是对马克思“资本批判”理论的深化与印证。面对数字交往带来的现实困境,“只有在现实世界中并使用现实的手段才能实现真正的解放”^⑥,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中通过对资本逻辑的深度批判才能真正廓清其历史规律与时代特征,从而在数字浪潮中锚定人类交往的真谛与未来方向。

第一,推进数字交往资源公有化,从根本上抑制数字交往平台的无序扩张。数字技术在重构人类社会生活生产方式的同时,也产生了新型财产形式即数字资源财产。数字资源作为现代社会财产新形式,与其他传统社会生产资料或财产形式具有相同的社会禀赋与历史本质,都是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与人民群众劳动的结果,具有典型的公共性、社会性与历史性。数字技术拓展社会交往的空间广度,把社会生产从传统固定工作时空场域延伸至人们的日常生活中,致使非工作场域中的不自觉社会交往活动也被纳入社会生产体系中,进而使数字交往资源更具人民性、社会性。用户在数字平台中产生的行为数

①黄旦:《数字沟通:世界作为一种媒介》,《社会科学报》2021年12月23日。

②格奥尔格·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杜章智、任立、燕宏远译,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155页。

③齐格蒙特·鲍曼,彼得·哈夫纳:《将熟悉变为陌生:与齐格蒙特·鲍曼对话》,王立秋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6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69页。

⑤刘灵:《〈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的工人概念及其理论价值》,《湖湘论坛》2024年第5期。

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54页。

据、社交关系等数字资源,本质是人们在现实生产劳动与生活化数字劳动过程中的对象化产物。此外,数字资源具有典型的网络效应和正外部性,用户产生的浏览数据、社交图谱、偏好特征等数据,能形成新的价值关联、经济效应与额外价值。其他经济利益相关者亦能通过对相关数据的整体购买、系统统计与营销分析,实现生产流程的优化分配,提高经济资源的整合力度。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与方法,这些数字交往资源应归属劳动创造者集体所有,而非被平台资本无偿占有。但在现实中,这些数据资源及其间接产生的社会财富却沦为资本平台的私有财产。资本占据市场先机,通过建立数字交往平台攫取数字资源据为己有,并通过其吸收、存续的数据展开对数字劳动者与社会工作者的经济剥削、意识规训与精神赋魅。因此,必须推进数字交往资源公有化,让人们的劳动产物回归社会公共所有,从根本上、社会所有制上确定数字交往资源的公共属性,为防止资本在数字平台中无序扩张奠定坚实的社会生产方式基础^①。诚然,推进数字交往资源或数字财产的公有化,并非不尊重市场产权制度,抑或不认可数字平台和资本载体开发市场、技术创新的劳动事实,而是要厘清数字平台获取、运用资源的权利边界,规范其市场行为限度,在这个前提下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优势,让政府与市场并行不悖、相互补充。

第二,构建数字交往的伦理秩序,奠定数字交往形态的价值基础。当前,数字交往形态正在逐步侵蚀、消解传统社会的道德秩序,使现代交往过程失范、价值迷失,亟待进行深刻伦理反思、观念重建。数字交往形态的空间场域特性、手段方式方法本身涉及公共空间伦理规范与价值导向,关涉人的存在与自由实现,诸如数字交往主体间的空间交互、重叠必然涉及人的隐私保护、边界勘定与行为规范等。数字技术彻底打破、革新了前数字交往形态中道德观念、伦理规范所依托的社会生产方式与时空境域,已深度嵌入人们的日常生活,其普及程度、适用范围达到前所未有的历史状态,并成为现代社会交往的基质。但面对这种既无过往又不希冀未来的即时性交往,人们尚未在伦理、文化层面将数字交往提升到本体论层面予以审视,缺乏对数字交往文化的系统总结、全面提升与伦理建构。如何构建一种负责任的道德意识和伦理观念,实现数字交往的公共价值与普遍意义,已成为人类必须回应的现实问题。对此,我们有必要对数字交往形态作出理论反思、伦理审视与边界厘定,进而廓清其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价值与时代局限。进一步而言,数字技术作为人改造自然的手段,是人工工具理性的彰显,需要价值理性的指引与规范,在伦理观念、价值秩序上复归人与数字技术之间的和谐关系^②。在数字交往形态中,必须坚持以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依归,以人类解放为价值目标,构建全新社会交往的道德观念与伦理秩序,确保数字平台构建的公共性、交往技术开发的向善性、交往规则制定的伦理性,以此引领人们诚信、规范使用数字交往 APP 等网络平台,用数字伦理道德规范自身数字交往行为,担负起数字交往行为的社会责任。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言:“既然做还是不做高尚[高贵]的行为,做还是不做卑贱的行为,都是我们能力范围之内的事情,既然做或不做这些,如我们看到的,关系到是一个人是善还是恶,做一个好人还是坏人就是在我们能力范围之内的事情。”^③

第三,构建数字交往的法律体系,规范数字交往行为。数字技术为现代人拓展出一个虚拟现实的网络空间,塑造出前所未有的生产交往场域。数字交往场域不仅产生全新的交往“主体”和“客体”,而且催生出新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数字平台中交往主体的数字身份、数字行为、数字事实、数字交易和数字联结等具体形式正在构建新的社会交往样式,人们似乎像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所说的,“地域性的个人为世界历史性的、经验上普遍的个人所代替”^④。但数字交往场域在为实现人的自由、平等开辟全新维度的同时,也亟须法律评价体系的介入与权威标准的衡量,从而以国家和法的形式对其进行强制性规范,确保数字交往的良性秩序。健全的数字交往法律体系是数字交往形态稳健发展的坚实后盾。

①廖萍萍,陈凤娣,林丹:《马克思产权理论视角下的数据产权分置研究》,《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2期。

②王海建,郝宇青:《数字治理中技术依赖的伦理风险与规制》,《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4期。

③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77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38页。

数字技术突破、颠覆与重构社会交往形态,致使数字空间中权义界限模糊,诸如数据所有权不清、数字空间分割细微、数字主体身份碎片等系列现象,为不当利益或行为提供了灰色的社会空间。具有主动性、扩张性的数字资本将利用一切可能在虚拟社会空间中进行信息收集、处理、挖掘、分析和应用,并对其进行占有以谋取经济利益,实现价值增殖,“资本作为财富一般形式—货币—的代表,是力图超越自己界限的一种无限制的和无止境的欲望”^①。不仅如此,资本会发挥自身所能对数字技术营造的社会空间进行结构谋划、秩序规制与合法性论证。因此,新空间场域滋生出系列权利与义务重置等现实问题都亟须构建一套逻辑严密的法律体系予以监管和规范,在立法宗旨、价值目标、基本原则及优化路径等基本法律规范层面,对数字资本进行有效规制,为数字空间设定明确的法律边界。对此,应持审慎态度,深入分析并前瞻性地预测数字技术对法律制度的需求与挑战,确保法律体系能够适时、有效地应对数字交往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

第四,唤醒人的主体性意识,提高主体的社会交往能力。在资本逻辑的统摄下,数字交往平台被主体化,正全面统筹、谋划现代人的社会交往动机、行为与目标,致使人的主体性地位丧失。人作为社会交往的思维主体,其“主体性本质在于反思能力,没有反思能力就不是思维主体”^②。当前,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数字交往平台正在褫夺、忽视与遮蔽现代人在数字交往中的主体性地位。在数字平台中,交往对象实质上为数字编码符号的现实指涉物,个体通过幻觉般的主体身份表达需要,“我们可能在主观上觉得思想、情感、愿望甚至肉欲都是我们自己的,但是,虽然我们体验到了这些思想与感觉,可实际上它们都是从外面灌输给我们的,是外在的,根本不是我们的所想所觉”^③。这些知觉刺激作为异己力量存在,使得自我在外在刺激下始终维持在有限状态,因总有“他物”与自我相对立,从而阻碍真正自由的实现。“荧屏外的享乐者总是被荧屏内的影像所吸引,欲罢不能,直至损害自己的健康甚至死亡,而荧屏内的影像只是些数值符号,并不是真实的存在,但它却像个幽灵一样吸食荧屏外的人,让它们为之疯狂、为之死亡。”^④数字交往平台持续利用并扩展个体的物理边界与肉体广延性,并将其塑造为数字景观的旁观者与想象者,最终使自我在碎片化的声音与图像中迷失,沦为麻木的动物性存在,进而更直接地被资本规制下的数字平台所奴役、客体化。然而,人作为思想与实体的统一存在,“是生而自由的,但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⑤。因此,人若要真正摆脱愈发沉重的枷锁,就需要认识到“你我从来都是主体,并且就以这种方式不断地实践着意识形态承认的各种仪式;这些仪式可以向我们保证,我们的确是具体的、个别的、独特的、(当然也是)不可替代的主体”^⑥。人类作为一切社会历史发展的主体,“在衡量事物的存在时,我们应当用内在观念的本质的尺度,而不能让片面和庸俗的经验使我们陷入迷误之中”^⑦。总之,在数字交往中,个体以其感性满足无限化为目标,这将深度窒息人的全面自由发展的空间并使人陷入“恶无限”,彻底丧失人的主体性,“当系统不再是实现某个目的的手段,从而不再是能够通过生活世界而最终被检验的东西,而它自身就成了一种手段的时候,生活世界殖民化的问题就出现了”^⑧。面对数字技术的强大时空拓展能力,我们只有唤醒人的主体性意识,增强人的主体性能力,才能从理论意识层面掌握、驾驭好现代数字交往方式。

结语

数字技术全面嵌入社会生活,尤其是人工智能技术正在开启人类社会新的纪元,重构社会生产结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97页。

②赵汀阳:《人工智能提出了什么哲学问题?》,《文化纵横》2020年第1期。

③艾丽希·弗洛姆:《逃避自由》,刘林海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5年版,第125页。

④斯拉沃热·齐泽克:《自由的深渊》,王俊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3年版,第10页。

⑤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4页。

⑥阿尔都塞:《哲学与政治:阿尔都塞读本》,陈越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05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66页。

⑧安德鲁·埃德加:《哈贝马斯关键概念》,杨礼银、朱松峰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0页。

构,深度制约、系统改造现代政治制度、观念秩序与生活方式,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方式和情感传递方式已经发生质性蜕变。数字交往形态在极速提升人类交往空间场域、推动交往形式自由的同时,却也使社会交往去价值化、非历史化。造成这种现象的根本原因不在数字技术本身,而在其背后的资本逻辑及其所有制结构。因此,如何有效驾驭资本,全面规范数字交往平台行为成为治理、解决数字交往问题的关键。与此同时,被颠覆性的技术所构建的全新社会交往形态,确实会引发诸多现实问题且亟待具体解答,诸如数字交往资源或财产所有权的归属、数字交往法律行为的勘定、数字交往伦理价值的重构等。如果这些问题不及时解决,数字交往将会被资本利用、平台宰制,使人类社会交往异化、虚无与失序,成为人们交往自由实现的绊脚石。在目前及将来一段时间内,因数字交往产生、造就或爆发的某种舆论事件必将拷问、检视我们现有的体制结构、法律制度与伦理秩序,引发人们对全新交往形态的反思与人存在价值的思想自觉。对此,我们将继续跟踪,始终以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把握、分析数字交往形态的发展态势,确保它健康、有序与良性发展,进而为人全面发展所用。

Historical Materialist Narrative of Digital Communication Forms

LIU Ling

(School of Marxism, Hunan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Xiangtan 411100,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social production mode and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digital technology, digital platform has become the dominant medium of modern social communication, and the form of digital communication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formed. The form of digital communication has completely jumped out of the physical space-time field of physical presence, liberating people from the natural constraints of regionality and presence of the former digital communication form, and enhancing people's subjectivity and freedom. However, under the overall planning and regulation of capital logic, digital communication presents the field characteristics of virtualization, fragmentation and functionalization, which makes people fall into the dilemma of modern communication, such as alienation of purpose, superficial content and nihilism of value. Only by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fundamental advantages of the socialist system in controlling capital, publicizing the digital communication data, constructing the ethical order and legal system of digital communication, and awakening people's subjective consciousness, can we fundamentally promote the healthy and orderly development of modern digital communication.

Key words: digital communication; form; historical materialism; field characteristics

(责任编辑 朱正余)